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12
號

02
03 聲 請 人 陳 英 蘭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詐 欺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5 主 文

06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67
0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
10 憲法審查。

1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2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
13 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確定終局
14 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
15 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
16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
17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
18 。

19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1 年 1 月 4
20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
21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
22 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

25 大法官 楊惠欽

26 大法官 陳忠五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書記官 戴紹煒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